

债权资产回购协议

本债权债务确认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 】月【 】日在延安市签署：

甲方（债务人）：延安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永华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枣园风情街E座

乙方（债权人/原债权人）：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同天成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西川河南路1号

鉴于：

竞买人通过拍卖平台参与【2023年延安城市建设投（集团）债权资产转让】项目，竞拍所得而持有乙方的债权资产，成为债权资产的实际债权人及买受人，乙方为原债权人，甲方为债务人。为保障买受人权益，乙方承诺并确认，买受人可以选择在持有债权资产相关协议约定的期限后，由乙方对买受人持有全部债权资产进行回购及兑付，回购期内买受人不得实际处置债权资产。甲方同意乙方回购及兑付其转让的债权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就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第一条 经双方初步预计确认，乙方协助甲方按期回购及兑付转让给买受人的债权资产，回购及兑付金额最终以乙方实际回购及兑付时的对账确认为准。

第二条 双方再次确认按以下方式支付利息及回购和兑付所有债权资产：

乙方承诺按以下方式回购及兑付债权资产，自拍卖成交且乙方实际收到资金之日起，以拍卖成交金额为基数，根据认购金额对应的年利率进行计算，按照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季度付息【付息日为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支付日为非工作日，支付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由于买受人竞拍所得的债权资产到期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在该债权资产到期之前，由乙方负责按照买受人成功竞拍金额和所对应的年利率进行利息支付与回购。买受人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时，乙方必须负担完成回购买受人所持有的债权资产义务。买受人的收款账户信息见《转让协议》，如果还款方式有变更，买受人需及时告知原债权人。

第三条 甲乙双方对上述确认的金额及支付时间无任何争议。

第四条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主合同在效力上不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无效、可撤销等情形），甲乙双方在履行签署上述合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瑕疵，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瑕疵，且甲方放弃行使关于应收账款的任何抵销权、抗辩的权利及其他抗辩权利。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应收账款效力的违约情形，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或金额、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甲方对本协议中确认的应收账款在现在及将来均无任何异议。

第六条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均真实、合法、善意的交易；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甲方不会主张抵销或任何其他抗辩。未经受托买受人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对应收账款及/或相关收益权或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变更。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确认，无论主合同的签署、履行和效力是否存在瑕疵、无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是否存在其他任何尚未履行的义务，甲方对本协议中确认的应收账款债权在现在及将来均无任何异议。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刻意隐瞒的情形。

第九条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及有关与乙方的原合同、协议约定偿还利息与到期债务，乙方未按第三条相关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履行债权资产回购及兑付义务，甲方、乙方承诺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兑付、回购罚息率计算罚息支付给买受人，并计算至最终实际兑付、回购之日。甲方、乙方在最终实际兑付、回购之日，向买受人支付到期债务金额和罚息。

第十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虚假或不实），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主合同如与本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的主合同是指甲、乙于2022年9月2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北京壹拍拍卖有限公司一份，其余备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